* **自學輔導班重補修流程**：
1. 學生於開課前(114.09.10-114.09.17)，找指定面授出題教師拿取指定作業或學習單。
2. 學生依自學輔學分數於規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課程，並完成作業或學習單。
3. 於教師指定時間內交由出題教師批改，其總成績達60分以上者及格。
4. 教務處設備組檢核 出席時數 及 學科成績 **皆符合**方給予通過。

※出席時數 = 自學輔導學分數 × 3小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班級 | 座號 | 學分數 | 材料費 | 總計 | 備註 | 自學輔導學分 | 專班學分 | 出席時數(小時) |
| 000001 | 彩虹班 | 1 | 5 | 180 | 1380 | 自學輔導A班 | 2 | 3 | 6 |

* **自學輔導班時程表**
* 日期：114.09.20 (六) – 114.11.15 (六) (除9/27、10/11、10/25因連續假期暫停，每週六，共6週)
* 時間：08:00-12:00、13:00-15:00 共6小時/天(按日常校園課程時段上下課)
* 作業繳交期限： 依各科教師要求
* **自學輔導班注意事項**
1. 重補修期間，重大事件(如喪假、公差假、病假需住院者)，經查證屬實後方可請假，但須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另找時間補足時數。未經報備無故不到，則嚴扣重補修學習態度評分。其餘情況不予補課程。
2. 重補修期間視同正式上課，需穿著**校服，遵守校規，並配合學校防疫規定，違者不得參加重補修。**
3. 重補修期間可帶便當(教室外走廊有蒸飯箱)、訂外送餐或家長送餐，不得中途離校，違反則酌扣重補修分數。
4. 重補修時間若無法配合，務必於課程異動期**114.09.08(一)前申請退費**，過此期限後不得中途取消或更改，請同學務必於開課前清楚確認重補修相關資料是否正確，若發現有誤請立即至教務處更正。
5. 重補修開始上課後，因個人因素或違反重補修相關規定，造成重補修課程中斷，不得要求申請退費。
6. 重補修期間配置使用之教室及實習工場，請同學務必發揮公德心，離開前將自身環境整理乾淨，落實垃圾分類，隨意亂丟垃圾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酌扣重補修學習態度評分。
7. 重補修上課期間，不得遲到、聊天、玩手機、趴睡、看課外書……等，經授課教師指正後仍未改善，嚴扣重補修學習態度評分，重補修期間在校違反校規達大過程度者(如抽菸)，一律取消重補修資格。
8. 重補修課程期間視同正課，其他未盡之相關規範，依校規議處，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9. 自學輔導班修課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 教務處 設備組。